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6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8日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背景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完成了201名激励对象共535,796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伟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下,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 $P1 = P0 + A \times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₁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后,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22.66元/股的价格向210名激励对象共发行535,796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2.82元/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3610% $535,796 / 148,407,733$ 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格2.66元/股。则P₁(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2.82+22.66*0.3610%)/(1+0.3610%)=62.68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8日(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开始生效。“伟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058216
邮箱:ir@we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8号A区2楼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5,7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培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培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条件未满足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满足条件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授予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授予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满足条件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授予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A)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B)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C=B/A)
唐德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84,500	24,815	29.37%
陈耀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7,600	19,855	29.37%
陈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67,600	19,855	29.37%
王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700	14,890	29.37%
陈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200	12,408	29.37%
陈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2,600	91,819	29.37%
合计			1,511,700	443,977	29.37%
合计(占10%)			1,824,355	535,796	29.37%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201人。

(四)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六)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七)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八)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九)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一)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二)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四)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六)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七)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八)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十九)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一)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二)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四)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六)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七)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八)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二十九)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一)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二)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四)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六)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七)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八)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三十九)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一)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二)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四)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五)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六)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七)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四十八)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数量
535,796股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信息”)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79,47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环信息因自持股票,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83,2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环信息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乐山电力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79,470,198股
持股比例	13.74%
当前持股比例	79,470,198股
其他减持方式	无

2014年10月,公司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
2020年12月,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470,198股无偿划转给天津中环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天津中环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83,2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计划来源	其他方式减持,79,470,198股
减持计划期限	自减持报告披露之日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83,2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计划来源	其他方式减持,79,470,198股
减持计划期限	自减持报告披露之日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83,2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计划来源	其他方式减持,79,470,198股
减持计划期限	自减持报告披露之日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6.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7.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8.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4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5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环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中环信息将结合市场行情、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环信息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成都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纳入四川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清单(2025年度)

2025年7月14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乐山电力”)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清单(2025年度)>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309号》(下称“通知”)的通知,通知要求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纳入项目清单。

二、乐山电力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进展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完成《高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9,813.37万元,用于建设乐山电力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

2025年7月,乐山电力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成功并网投运,投运后将进行涉网试验,试验数据合格后将正式转入商业运行,预计转入商业运行还需3个月左右。项目投运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时不能准确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5-03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净利润与负值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左右。
●预计202